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之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从2019年9月2日起（含本日）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目前无法预计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时间。如2019年10月31日前不能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日